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文件要求,现对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6MA3BYD8Y26,是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化工、机械、医药等行业。

2016 年 5 月,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7 月,潍坊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潍环审字[2016]29 号)。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生活办公区、物化/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规模为 11.4 万 t/a)、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处理规模 6 万 t/a)。2019 年 4 月,企业进行了(一期)自主环保验收。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2.1 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有危废仓库废气、液体危废储罐废气和物化/废水处理车间废气、焚烧炉废气、灰渣仓库废气。

①企业设置 4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仓库一、仓库二、仓库三、仓库四。每座仓库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仓库一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 25m,内径为 1.3m 的排气筒外排;仓库二、仓库三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一根高为 25m,内径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仓库四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 25m,内径为 1m 的排气筒外排。

②物化/废水处理车间和物化废液罐区(共用)配备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 35m,内径为 1.0m 的排气筒外排;

③物化/废水处理车间和物化废液罐区配备(共用)一套无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碱洗),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 35m,内径为 1.0m 的排气筒外排。

④2 条回转窑生产线分别设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共 2 套,烟气净化工艺采用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急冷脱酸+干法+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的烟气净化工艺，配有在线监测装置，净化后的烟气共用 1 根高 60m，1.3m 内径的烟囱排放。

⑤灰渣仓库配备一套粉尘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高为 15m，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外排。

根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中的相关数据：

企业仓库一、仓库二、仓库三、仓库四排气筒氨未检出， H_2S 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 kg/h ， HCl 未检出，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要求；

物化车间排气筒氨未检出， H_2S 未检出， HCl 未检出，氟化物未检出，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 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要求。

焚烧烟气排气筒 CO 未检出，烟尘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 kg/h ， SO_2 未检出， NO_x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4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 kg/h ， HF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 kg/h ， HCl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1.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 kg/h ，铅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汞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imes 10^{-3}\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times 10^{-4}\text{ kg/h}$ ，镉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imes 10^{-4}\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times 10^{-5}\text{ kg/h}$ ，砷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imes 10^{-3}\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times 10^{-4}\text{ kg/h}$ ，镍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imes 10^{-4}\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times 10^{-5}\text{ kg/h}$ ，铬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times 10^{-3}\text{ kg/h}$ ，锡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 kg/h ，锑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铜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锰及其化合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imes 10^{-4}\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times 10^{-5}\text{ kg/h}$ ，烟气黑度 <1 ，二噁英类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9 TEQng/m^3 ，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中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灰渣仓库排气筒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相关要求。

2.2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物化废水、实验室废水、车辆冲洗水、车间冲洗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昌邑下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漩河。

根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企业无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总汞日均最高浓度为 $0.00725\text{mg}/\text{L}$ ，总镉日均最高浓度为 $0.027\text{mg}/\text{L}$ ，总铅日均最高浓度为 $0.055\text{mg}/\text{L}$ ，铬、六价铬、镍、铍、银、铜、锰、砷、锌、锡均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水 COD 日均最高浓度为 $84\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最高浓度为 $24.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高浓度为 $1.16\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最高浓度为 $25\text{mg}/\text{L}$ ，全盐量日均最高浓度为 $1754\text{mg}/\text{L}$ ，总汞、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镍、铍、银、铜、锰、砷、锌、锡均未检出，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受要求。

2.3 噪声

噪声经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2.4 固废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活性炭吸附设施、生化处理设施等产生的废活性炭、生化处理污泥等进入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理；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和工业废液物化处理设施产生的物化处理残渣，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云水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等）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注：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材料摘录自《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海澳路

企业联系人：刘倩/15169609868

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可分解为具有可操作性的 7 个阶段，分别是：

- 1、审核准备；
- 2、预审核；
- 3、审核；
- 4、方案产生和筛选；
- 5、方案的确定；
- 6、方案实施；
- 7、持续清洁生产。

(二) 清洁生产审核主要内容有：

1、核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涵盖的所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有关单元操作、原材料、产品、用水、能源和废物的资料；

2、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以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经济有效的削减废物产生的对策；

- 3、提高企业对清洁生产的认识；
- 4、指出企业效率低的瓶颈部位和管理不善的地方；
- 5、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我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了解情况；
- 2、对本次审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直接通过面谈、电话、书信等方式向我公司和咨询单位提出意见。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